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上接一版)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

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 3 月 19 日电)

科技“好收成”助农民“好收益”

科技进步是推动农业持续升级的重要力量,涵盖种业、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等关键领域,为农业现代化注入了新动能,将重塑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大面积推广。此前发布的《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同样提出,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这充分凸显了科技创新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地位。纵观全球农业发展史,每一次农业生产力的跃升都离不开科技创新的强力驱动。从机械化到信息化再到智能化,科技始终是推动农业变革的核心动力。

全球农业现代化的经验表明,科技创新是农业升级的关键。荷兰凭借先进的设施农业,在仅有 4 万 多平方公里的国土上创造了全球第三的农产品出口额;以色列年均降雨量不足 200 毫米,但通过节水灌溉技术,不仅每年创造数十亿美元农业产值,还能够向欧盟市场大规模供应果蔬。这些案例充分证明,科技创新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整体迈入世界第一方阵。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已超过 63%,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预计突破 75%,农业生产方式正从“靠天吃饭”向“科技兴农”转变。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在作物育种、智能装备等关键领域仍存在差距,部分核心技术仍有待突破。要进一步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夯实现代农业基础。

科技进步是推动农业持续升级的重要力量,涵盖种业、农机装备、智慧农业等关键领域,为农业现代化注入了新动能,将重塑现代农业发展格局。种业是农业的“芯片”,关乎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大型种业企业。通过深化产学研合作、优化市场竞争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使科技创新真正成为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

农机装备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我国农机装备产业体系已基本完善,涵盖 4000 多种农产品,基本满足国内需求。但在高端智能农机、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等领域仍存在短板。要加快关键技术攻关,推动农机装备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的机械化水平。

智慧农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农业生产的精准化、智能化管理,可大幅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国际竞争力。例如,在无人机植保作业中,应用基于模糊控制的变量喷雾技术,可节约 90% 的水和 50% 的农药,不仅能降低生产成本,还能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农业生态可持续性。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不仅要突破核心技术,更要完善创新机制,形成从实验室到田间的全链条支撑体系。优化科技创新体系,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分类评价制度,为不同类型的科研活动提供科学合理的支持方式,最大程度激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农业科技创新不是单一环节突破,而是涵盖前沿研究、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等多层面的系统性工程。既需要科技“先锋”魅力突破,也需要“后卫”做好跟进,共同构建完整的创新链条。

在农技推广方面,要进一步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发挥公益性推广机构的主导作用,同时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多元化推广机制。此外,创新推广方式,充分利用短视频直播、线上培训等手段,提高推广覆盖面,让实验室的高产技术真正落地田间,使科技创新带来的“好收成”最终转化为农民的“好收益”。

在科技创新的引领下,我国农业正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现代化正加速构建。从传统农耕到智慧农业,每一次技术突破、每一项创新应用,都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为我国农业带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经济日报)

